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共同的原因或情形（包含定损分摊费用）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根据本附加条款的规定保险保障内容修改如下：

商业综合责任险保障内容

A. 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将加入**主险条款第一章【承保范围】第一条 “身体伤害” 及 “财产损害” 的责任**：

共同的原因或情形

- a. 所有由于“共同的原因或情形”所引起的任何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害”从而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支付损害赔偿的“事件”均应被认定为一次“事件”，且该一次“事件”的认定与涉及的意外事故、被保险人、销售的产品、完工操作、涉及的产品类型或型号、提出的索赔、诉讼原因、声称的伤害或损害、提起的“诉讼”，以及提出索赔或提起“诉讼”的个人或组织的数量完全无关。
- b. 仅就上述a. 段而言，由“共同的原因或情形”引起的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害”应被视为发生在以下较早者：
 - (1) 第一次发生此类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害”时，或
 - (2) 首次接触造成或加重这种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害”的情况的第一天，
且与涉及的意外事故、被保险人、销售的产品、完工操作、涉及的产品类型或型号、提出的索赔、诉讼原因、声称的伤害或损害、提起的“诉讼”，以及提出索赔或提起“诉讼”的个人或组织的数量完全无关。
- c. 仅就上文第a. 段及b. 段而言，被视为在某一保单保险期间内发生的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害”，包括在相应保险期间结束后，该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害”的延续、改变或恢复。

B. 仅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，下述约定将加入**主险条款第三章【保险赔偿限额】**：

基于本保险单产品及完工操作累计赔偿限额不变，本公司因本条款 A. 段描述的同一“事件”所支付的总赔偿金额和“定损分摊费用”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所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

C. 仅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，下述定义将加入**主险条款第五章【定义】**：

1. “共同的原因或情形”是指相同或类似的设计错误、遗漏或缺陷、制造缺陷、或被保险人未能充分警示“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”或“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”存在的潜在危险。
 2. “定损分摊费用”是可直接向具体索赔进行分摊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本保单中规定的所有补充支付、所有法庭成本、费用和花费；用于律师、见证人、专家、证言、报道或录制的陈述、传票、送达程序、法院文本或证词、任何公开记录；其它争议解决办法；利息；调查服务、非雇员理算人、医疗检查、尸体解剖、医疗成本控制；宣告判决、代位追偿的费用、成本和花费，及根据本保单可对调查、谈判、索赔或损失的解决或抗辩合理收取的任何其它费用、成本或花费。
- D. 仅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，若**主险条款第一章【承保范围】第一条 “身体伤害” 及 “财产损害” 的责任** 1. 保险责任段落b. (2)、c. 和d. 与本条款 A. 段规定的共同的原因或情形相冲突，则段落b. (2)、c. 和d. 不再适用。

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条款、条件、规定或免责条款与本附加条款相冲突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